

# 徐州一副镇长涉嫌酒驾撞死人逃逸

## 24岁小伙当场身亡;肇事者对警方调查结果有异议,目前已被取保候审

前不久,徐州沛县24岁小伙朱润雨在一场交通事故中身亡。据悉,驾车与朱润雨发生事故的是当地一名副镇长,按照警方的说法,该副镇长酒后撞人逃逸。目前,肇事者已被取保候审,警方依据相关法律认定其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。不过,该副镇长和家人对警方的调查结果持异议,认为对方不是在路上正常行走,当时应是躺在路上的,警方的认定存在“事实不清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

### 24岁小伙被撞身亡,肇事副镇长逃逸

“我的儿子朱润雨没了,被沛县龙固镇副镇长酒后驾车撞死。”近日,网上一则实名帖引发广泛关注。真相到底如何?现代快报记者进行了调查。朱润雨的家在沛县龙固镇朱庄,一家四口,还有一个弟弟。当年父母离异,朱润雨跟随母亲回到重庆生活,直到2012年,他又回到沛县。

朱润雨的母亲胡女士告诉记者,听到儿子出事她是从重庆赶到了沛县,朱润雨出事时24岁,未成家。“他是被龙固镇的一名副镇长开车撞死的。”胡女士说,这名副镇长不仅涉嫌酒驾还逃逸。

事发后,当地交警部门经过3天的调查,锁定了肇事嫌疑人,龙固镇副镇长李某。胡女士向记者提供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中这样描述:2015年12月2日晚10时23分,李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,沿沛县龙固镇至龙固镇前庄子村南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龙固公墓前,与朱润雨发生交通事故,致朱润雨当场死亡,发生交通事故后李某驾车驶离现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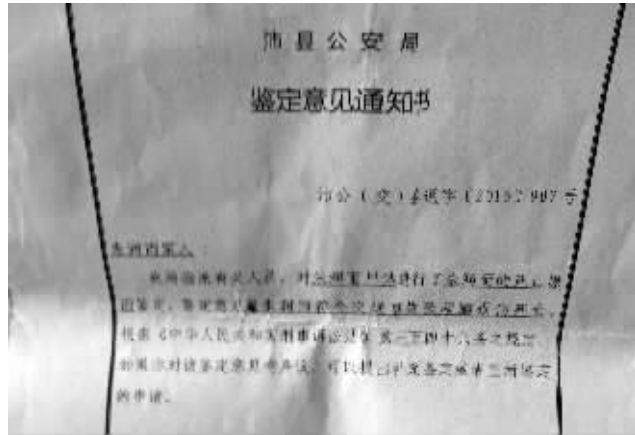
事故认定书分析了事故证据和事故形成原因,并称是“根据现场勘查、当事人陈述、检验鉴定等证据”得出的。事故认定书写明,李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,未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行驶且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;朱润雨在道路上坐卧、停留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“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”的规定:在车行道内坐卧、停留、嬉闹。因此,警方依据相关法律认定李某在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,朱润雨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龙固镇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,事故发生后第二天李某上班并无异常,镇政府是在民警上门时才得知此事。民警随后将嫌疑车辆送检,车辆底盘右前轮后侧检出受害人血迹,车底盘下方可疑组织中提取的DNA,与受害人基因型相同。

胡女士说,李某在事发当天和他人在一起饮酒,警方多方调查证实了此事。



肇事车辆



鉴定意见通知书 胡女士供图

### 肇事者对警方调查结果有异议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了李某。对于涉嫌肇事逃逸,他表示,当时自己驾车所走的是乡村道路,在没有路灯天很黑的情况下,就算遇到了较大的颠簸,也不会意识到是撞了人。因此,自己并不存在主观上的逃逸。

根据警方的调查,该起事故中,朱润雨有在道路上“坐卧、停留”的情节。随后网上有自称知情人发帖称,朱某事发当晚曾与人斗殴,随后被人抛在路上,但该说法未经警方证实。

李某和家人事后也向警方申请事故认定的复核。其认为事发时朱润雨不是正常在路上行

走的,应是受伤后躺在路上的,理由是“从车检情况说明车辆未同死者直接碰撞,仅仅车底盘同死者接触”。同时认为,对方深夜躺在乡村公路上,行为非常危险,双方应该一起对事故负同等责任。

近日,徐州市交警支队作出复核,否定了李某提出的复核理由,维持沛县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。

事发后,沛县公安局还向胡女士家人出具了鉴定意见通知书,上面写明:对朱润雨尸体进行了死亡原因鉴定,鉴定意见是朱润雨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

伤死亡。警方表示,鉴定结果并非交警单独调查,还有刑警等多个部门参与。

目前,李某已被取保候审,案情有待于进一步调查。龙固镇政府对此事件回应称,因李某事发后从未对镇里提及此事,在其被警方带走后,镇里一直在等待调查结论。镇相关负责人表示,事故发生在晚上,非工作时间,李某驾驶的私人车辆,因此暂时无法从组织层面对他作出处理。下一步,将等调查结论最终出来后,再对李某作出处理。记者了解到,李某分管的工作目前已交由他人负责。

# 被困电梯有人抽烟呕吐,大妈差点晕倒

乘电梯被困已经很惨了,更惨的是还遇到了两名醉酒男子,不仅在电梯里乱喊乱叫,还一边抽烟一边呕吐,结果一个患有高血压的大妈差点晕倒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娜



出故障的电梯



一名大妈差点晕倒,被扶上担架吸氧 武家敏 摄

### 电梯出故障,有人竟在里面抽烟呕吐

昨天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事发地——南京市鼓楼区玉桥休闲美食城。电梯还在停用中,一名工作人员正在检修、调试。

玉桥商业广场工作人员还原了被困现场。8日晚上8点40分,电梯卡住后,被困乘客首先拨打了电梯上的应急救援电话。商场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,并同步报警,发现电梯停在了美食城五楼,轿门打开,但是因为五楼正在封闭调整,电梯外侧门是关闭的,乘客无法出来。

美食城6—8楼为餐饮区,被困的11名乘客中有两名男子疑似刚喝过酒,情绪十分激动,不仅在电梯内大吵大闹,不断地砸门,呕吐后还继续抽烟。商场工作人员及电梯内乘客多次劝阻,仍然不听。

晚上9点04分,方家营消防中队、120、110和电梯公司维修人员到场,共同参与施救。电梯维修人员先将电梯升到六楼,乘客被救出。

一名五十多岁的女性商场工作人员也在被困的电梯内。由

于惊吓,以及电梯里空气不好,她胸闷不适,血压升高,差点晕了过去。“120急救人员来了之后,给她吸了氧气,送到医院全面检查,只是血压有点高,夜里12点左右就送回家休息了。”

商场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部电梯启用只有三年,一直按照规定周检、半月检、月检、半年检以及年检。上次年检2016年1月30日到期,前段时间他们已经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再次年检。同时,“电梯荷载14人,不存在超载问题。”

### 讨论:电梯内不文明为何屡禁不止?

在这起事件中,被困的两名乘客在电梯里呕吐抽烟,造成本就密闭的空间环境更加污浊,一名大妈胸闷不适,差点晕了过去。其实,这样的不文明现象还有很多,有的时候乘电梯并非是一种享受,而是成了“受罪”。抽烟、吐痰、异味、扔垃圾、未下先上、超重不下、大声喧哗、在电梯上蹦跳……在这不足

几平方米的封闭空间中,不文明的行为频频上演。

市民林女士搭乘电梯时常遇到过类似的不文明行为。“有一次,一个小伙子直接就蹦进了电梯,还活力十足地跳了几下,电梯当时就上下晃动起来,十分吓人。”

某大楼物业管理人士表示,目前针对这些不文明行为,还没

有相关的规定。他们也只能做一些提醒。也许在很多人看来,这不过是一些无伤大雅的小问题,可是,这些小问题,也许会造成电梯的安全隐患。

在电梯这个封闭、狭小、无法躲避的特殊的公共空间里,人们更应该提高维护他人权益的意识,主动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规范,杜绝不文明行为。